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6.80%,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担保金额为: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6.17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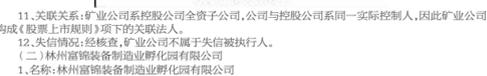
一、关联方担保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和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铸装备”)分别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900万元、6,91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于近日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矿业公司的贷款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矿业公司、高铸装备及其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内保互保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林州重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林州重机及其子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其他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为林州重机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元提升”)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996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于近日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生元提升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内保互保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提供互保,双方为其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互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互保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6229384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洪云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河南街石村东
8.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矿山开采、选、洗、磨、筛。
9.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资产	206,467,189.28	206,187,066.28
2	负债	90,248,257.92	92,032,041.30
3	所有者权益	116,218,931.36	113,155,024.98
4	营业收入	36,986,231.01	41,112,283.58
5	净利润	3,063,877.38	1,539,006.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11.关联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二)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165671268X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洪云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7.住所:林州市竹园镇河村
8.经营范围:煤炭装备制造及维修、销售钢材;从事孵化园管理与服务。
9.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资产	279,746,905.42	279,300,545.13
2	负债	71,113,403.02	72,897,403.81
3	所有者权益	208,633,502.40	206,403,141.32
4	营业收入	199,285,671.15	198,524,052.35
5	净利润	2,600,420.70	5,678,310.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海口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被实施一项支出具有任意性内部制度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0元),其中44,006,567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冻结,剩余3,146,432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二审判决公司向败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依法判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通过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履行法院判决解除担保责任,并自行借款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海口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被实施一项支出具有任意性内部制度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0元),其中44,006,567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冻结,剩余3,146,432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二审判决公司向败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依法判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通过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履行法院判决解除担保责任,并自行借款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海口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被实施一项支出具有任意性内部制度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0元),其中44,006,567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冻结,剩余3,146,432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二审判决公司向败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依法判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通过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履行法院判决解除担保责任,并自行借款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海口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被实施一项支出具有任意性内部制度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0元),其中44,006,567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冻结,剩余3,146,432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二审判决公司向败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依法判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通过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履行法院判决解除担保责任,并自行借款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海口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被实施一项支出具有任意性内部制度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0元),其中44,006,567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冻结,剩余3,146,432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二审判决公司向败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依法判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通过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履行法院判决解除担保责任,并自行借款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海口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被实施一项支出具有任意性内部制度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0元),其中44,006,567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冻结,剩余3,146,432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向败诉;二审判决公司向败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依法判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通过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履行法院判决解除担保责任,并自行借款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宏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宋睿	是	1,700	65.1%	1.41%	2021/12/20	2023/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宋睿	是	2,727	69.94%	2.26%	2020/8/7	2023/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27	14.35%	3.67%	--	--	--

注:1.宋睿先生于2021年12月20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7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700万股提前解除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解除,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1-100,2022-014,2022-08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睿	300,152,949	49.25%	82,500,000	27.14%	6.83%	0	0.00%	0.00%	217,652,949	69.25%	18.17%

注:1.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解除,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1-100,2022-014,2022-08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睿	300,152,949	49.25%	82,500,000	27.14%	6.83%	0	0.00%	0.00%	217,652,949	69.25%	18.17%

注:1.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解除,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1-100,2022-014,2022-08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睿	300,152,949	49.25%	82,500,000	27.14%	6.83%	0	0.00%	0.00%	217,652,949	69.25%	18.17%

注:1.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解除,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1-100,2022-014,2022-08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睿	300,152,949	49.25%	82,500,000	27.14%	6.83%	0	0.00%	0.00%	217,652,949	69.25%	18.17%

注:1.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解除,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1-100,2022-014,2022-08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睿	300,152,949	49.25%	82,500,000	27.14%	6.83%	0	0.00%	0.00%	217,652,949	69.25%	18.17%

注:1.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解除,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1-100,2022-014,2022-08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睿	300,152,949	49.25%	82,500,000	27.14%	6.83%	0	0.00%	0.00%	217,652,949	69.25%	18.17%

注:1.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解除,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1-100,2022-014,2022-08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睿	300,152,949	49.25%	82,500,000	27.14%	6.83%	0	0.00%	0.00%	217,652,949	69.25%	18.17%

注:1.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解除,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1-100,202